



聯合國



Diétr.
LIMITED

A/C.5/L.881/Rev.1
30 November 196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會

第二十一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八十一(a)

人事問題

秘書處之組成

日本、約旦、奈及利亞、巴基斯坦、
蘇丹、敘利亞、土耳其：對阿富汗、
喀麥隆、匈牙利、伊朗所提決
議草案 A/C.5/L.879/Rev.2 之修正案

- 一. 增列下文為前文第四段：
“察悉秘書長於決定徵聘人員
之優先次序時注意來自各區域以

內各會員國之職員，特別是任高級
職位之職員，有更公勻分配之需要。”

二. 增列下文為正文第三段並將現有
正文各段重新編號：

“三. 請秘書長研究為各別國
家決定應佔名額之適宜額距問題，對任
用之等級與職位數目同時兼顧。”
